

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面積 (平方公尺/坪)	申請場地租借方案 類型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使用冷氣	未使用冷氣	
488.7 平方公尺/148 坪	上班時段申請單次租借	單一時段收費 2,600 元	單一時段收費 5,400 元	單一時段收費 200 元	15,000 元
	非上班時段(含例假日)申請單次租借	單一時段收費 3,500 元			

單位：新臺幣，元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係以時段計算之，每一時段為四小時，至少使用一時段。
- 二、使用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- 三、場地佈置、裝卸、預(排)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，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須先以書面並經管理機關核准。